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5）首席合伙人：高峰

2、人员信息：

- （1）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 （2）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 （3）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3、业务规模：

- （1）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 （2）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 （3）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 （4）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5)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6)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 万元

(7)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

从业经历：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秦林林

从业经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

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 700 余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鲁立担任，项目组配置 9 名成员，2 名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各子/分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与公司沟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咨询的政策和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向专业技术部或质量控制部进行咨询，按时、高效率地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事务所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完整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质量控制部与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复核范围涵盖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报告，以及项目组所作重大判断及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等。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涵盖实时项目监控与已完成项目监控，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保障执业质量。质量管理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及运行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执业质量检查。合伙人监控检查以三年为周期，确保每位合伙人周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事务所持续关注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优化相关制度，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质量监控检查相关制度，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判断其重大程度及影响范围，并迅速制定整改措施，监督落实与执行效果。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

事务所勤勉尽责，各项质量管理措施有效执行，整体质量管理水平良好。

（四）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信息工作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合规有效的执业资质，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其具备胜任审计工作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审计行为合规有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